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102刑初257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伟，曾用名苏卫，男，1987年5月23日出生于浙江省遂昌县，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杭州市崇一医疗门诊部员工，户籍地杭州市江干区3号大街786号，住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巧圆公寓1幢1单元302室。2016年6月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6月6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朋礼松，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上检公诉刑诉(2017)2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伟犯诈骗罪，于2017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杜恬君、代理检察员戴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伟及其辩护人朋礼松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期间，被告人苏伟在杭州市崇一医疗门诊部药房工作。2011年5

月起，被告人苏伟在明知该门诊部负责人赵华琼（另案处理）利用他人医保卡空刷诊疗费用牟利的情况下，仍利用他人医保卡按照赵华琼的指示在药房电脑内输入虚假处方并空刷诊疗费用，协助赵华琼共计骗取国家医保基金 80 余万元人民币。公诉机关认为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清单、参保人员信息、医疗费用结算明细、处方明细、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退赃清单、情况说明、归案经过、户籍证明、辨认笔录及照片、医保数据光盘、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苏伟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苏伟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自愿认罪，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苏伟与程晶晶二人系轮流上班，即做一休一，个人所涉数额不能“减半”计算，不排除程晶晶所刷药品数额远大于苏伟所刷药品数额，故公诉机关指控苏伟的犯罪金额计算方式不当，应予以合理认定；被告人苏伟在本案中系从犯，主观恶性较小，基本未获利；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系坦白；目前苏伟的妻子怀孕近八个月，且尚有截肢的丈母娘需要照料，双亲已年迈，苏伟是家中经济支柱，请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苏伟在杭州市崇一医疗门诊部（以下简称“崇一门诊部”）药房工作。

2011年5月起，被告人苏伟在明知崇一门诊部负责人赵华琼利用他人医保卡空刷诊疗费用牟利的情况下，与另一同事以“做一休一”轮流上班的方式，利用他人医保卡按照赵华琼的指示在药房电脑内输入虚假处方并空刷诊疗费用。其间国家医保基金损失1615530.5元人民币。苏伟本人得到工资上涨和额外补贴的好处。

2016年6月6日，被告人苏伟在本市滨江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截止目前，赵华琼已向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赃1408094.54元人民币。被告人苏伟在审理期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经庭审质证有下列证据证明：（1）证人赵华琼的证言，证实：其所经营的崇一门诊部收集他人医保卡虚刷诊疗费用套现。2010年曾因被查处而停止半年，后又开始套现至2012年7月，共计骗得医保基金约800万元。被告人苏伟和程晶晶轮班协助其将虚开的处方输入电脑并空刷诊疗费用，其增加二人月工资2000元，并以加班工资名义支付1000-2000元/月。苏伟有时仍会向其要钱；医保部门查处后其曾支付苏伟5000元作为其协助套现的好处。（2）证人孙景夏的证言，证实：被告人苏伟和程晶晶协助赵华琼将虚开的处方输入电脑，挂在相关医生名下并空刷诊疗费用，事后苏伟从赵华琼处得到了遣散费。（3）证人吴志顺的证言，证实：2009年至2011年4月底其就职于崇一门诊部，

离职后仍将医生执业资格证挂靠于崇一门诊部。2012 年其从孙景夏、程晶晶处得知赵华琼伙同他人以其名义虚开处方骗取医保基金，被告人苏伟参与了空刷医保卡。（4）证人唐建荣的证言，证实：2012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其在崇一门诊部担任坐诊中医师，期间赵华琼每月均会持他人医保卡至其处让其虚开处方，其未获得额外好处。（5）证人张云翠、孙永奎、邹贻松、郑慧莲、金俊、章娇、张宏伟、金凤陆、张明莉、曹金根、杨彩连、潘晓飞、杨洋、梁文秀、李彩英、沈荣明、陈洁、沈荣耀、孙明、吴良平、陈德雷、季朝通、常继红、季朝胜、季少珍、管三兴、管孝青、程美红、方美媛、葛淑梅、丁永云、傅立成、刘煜、张继萍、郎红哲、陈健、俞秀莲、姚国琴、唐继英、陈廷洪、程巧、徐雪珍、陈兰兰、熊琼、黄根邻、顾中秋、胡杰浩、邱亚峰的证言、参保人员信息、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证实：上述证人违规参保并将医保卡交给赵华琼空刷导致医保基金损失人民币 1615530.5 元的事实。（6）调取证据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从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调取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相关人员社保参保结算明细的事实。（7）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苏伟自述其在杭州崇一门诊部任职时间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已调取相关人员医保结算明细并以光盘形式移送；因苏伟称其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无法调取其工资单；苏伟在崇一门诊部上班期间未

曾办理医保卡。(8)接受证据清单、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立案审批表,证实:杭州崇一门诊部涉嫌出具虚假劳动关系材料,为张明莉等人办理医保后诈骗医保基金的事实被发现后,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安机关报案。(9)退赃清单及票据,证实:赵华琼代曹金根等50人共计退赃人民币1408094.54元。因苏伟未开通医保卡,故上述赃款中无代苏伟退赃款项。在审理期间,苏伟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10)接受证据清单、杭州浩室虚假上传医保费用明细表,证实:挂靠在杭州浩室家具有限公司的涉案人员名单以及其医疗费用结算信息。(11)调取证据清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及主城区实施细则、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方法,证实:办理杭州市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对象要求,以及违规处理办法。(12)调取证据清单、工商登记材料、年检报告书,证实:涉案关联单位杭州诚和药店、杭州草根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崇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浩室家具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及年检情况。(13)调取证据清单、情况说明,证实:崇一门诊部法定代表人为赵华琼。2013年5月申报注销,至2016年5月5日注销手续仍不齐全,2013、2014年度未参加民政局检查。(14)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书,证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张明莉处以罚款的情况;同案犯赵华琼已因涉嫌诈骗罪被移诉

至本院。(15)归案经过,证实:被告人苏伟系被动到案。(16)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苏伟的身份情况。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案中,被告人苏伟与同事做一休一轮流上班,其间医保基金共计损失人民币1615530.5元,公诉机关按“减半”认定苏伟的诈骗数额缺乏依据,辩护人的相应意见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苏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苏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应辩护意见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苏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苏伟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发还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 枫

人民陪审员 徐新樵

人民陪审员 陈 洪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雨楠